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五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 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八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 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 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 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与本规则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二条 前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七条及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一旦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 产,即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或不足

3000 万元关联交易直接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 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 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一)款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 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 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本条第二、第三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且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三十一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 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 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 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 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 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 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 (十)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 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 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 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 形成的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应当包括:

- (一)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
- (二) 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
- (三) 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及实际发生额等情况。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

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二)(三)、(四)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若 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十九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 第六十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 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六十一条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交联交易的执行

- **第六十二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 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六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股东大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会确认。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第 六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
-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 其倾斜的股东。
-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